

2025年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研究拟订相关的政策、标准、发展战略、规划，拟订年度指导性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市住房发展和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全市公房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市房地产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指导和协调市区房地产开发小区的建设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市住宅小区的物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指导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与住房发展工作；负责住房保障政策法规的监督、执行、管理；负责做好政府公益性及保障住房的管理。

（三）负责制订市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和城建统计工作。

（四）负责参与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政策的拟订并指导实施；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管理；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五）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查处建筑市场的违规行为；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和市

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监督、检查工程预结算及招标承包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格，协调处理和仲裁建设工程中的经济纠纷；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建设工程定额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指导城镇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和加固工程建设。

（六）负责核发市区所属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和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监督工程质量安全；组织开展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考核和指导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负责推进行业科技发展和建筑节能工作。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引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本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本行业电子政务和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库的建设，促进本行业信息资源综合利用。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镇排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的政策规定；负责市区排水、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管理和设施的建设；负责市区黑臭水体治理；指导县（区）城镇排水、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九）负责建设行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及外地进驻河源的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房地产估价等企业的审查、登记和管理工作。

（十）制定人才队伍发展规划；负责组织行业职工队伍职称评定工作；指导行业职工队伍以及持证上岗和职业人员的培训与

发证、继续教育等工作。

(十一) 负责直属单位的人、财、物和业务的管理工作。

(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本部科室共14个，分别是：办公室、法规科、计财科、住房发展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保障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科技信息与建筑节能科、排水工程建设科、行政审批科、人事科、消防工程建设科。

下属单位共10个，分别是：河源市污水处理厂、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河源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河源市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河源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河源市房地产事务服务中心、河源市房地产交易所、河源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

根据市政府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核定我局及隶属10个单位行政编制61个、工勤编制6个、事业编制91个(核拨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32个，事业编制59个)、其他员额110个。现有在职人员284名(其中：临聘人员65名)，退休人员97名。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河源市污水处理厂、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河源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河源市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河源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河源市房地产事务服务中心、河源市  
房地产交易所、河源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检测站。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55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3.4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376.5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3.5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559.70	本年支出合计	14,559.7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559.70	支出总计	14,559.7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559.70	6,860.10	7,699.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3.40	2,42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3.40	2,42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3.40	2,42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22	40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6.22	40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57	29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65	1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76.56	3,676.96	7,699.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26.96	3,62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054.52	3,05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 监管	403.48	403.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168.97	168.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669.59	0.00	7,669.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694.00	0.00	2,6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975.59	0.00	4,975.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53	343.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73	23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73	23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8.79	98.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98.79	98.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559.70	6,314.54	8,245.16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3.40	522.40	1,901.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3.40	522.40	1,901.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3.40	522.40	1,901.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22	40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6.22	40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57	29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65	1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76.56	5,052.40	6,324.16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26.96	3,024.96	602.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054.52	2,494.52	56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 管	403.48	393.48	1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出	168.97	136.97	32.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 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669.59	2,027.43	5,642.16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694.00	0.00	2,694.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 出	4,975.59	2,027.43	2,948.16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53	333.53	1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73	23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73	23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8.79	9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98.79	9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86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3.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699.59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376.5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3.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559.70	本年支出合计	14,559.7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559.70	支出总计	14,559.7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860.10	4,287.10	2,573.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3.40	522.40	1,901.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3.40	522.40	1,901.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3.40	522.40	1,901.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22	406.2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6.22	406.2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57	290.5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65	115.65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3,676.96	3,024.96	652.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26.96	3,024.96	602.00
[2120101]行政运行	3,054.52	2,494.52	560.00
[2120109]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03.48	393.48	1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8.97	136.97	32.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0.00	50.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	0.00	5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43.53	333.53	10.00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	0.00	10.00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	0.00	1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34.73	234.7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34.73	234.73	0.0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98.79	98.79	0.00
[2210302]住房公积金管理	98.79	98.79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0.00	10.00
[22402]消防救援事务	10.00	0.00	1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0299]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287.10
[301]工资福利支出	3,575.49
[30101]基本工资	656.51
[30102]津贴补贴	982.91
[30103]奖金	528.74
[30107]绩效工资	292.8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5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1.7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1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7
[30113]住房公积金	234.7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9.3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41
[30201]办公费	85.02
[30202]印刷费	4.00
[30205]水费	2.08
[30206]电费	23.00
[30207]邮电费	5.55
[30209]物业管理费	18.00
[30211]差旅费	10.60
[30213]维修（护）费	13.60
[30215]会议费	5.00
[30216]培训费	2.50
[30217]公务接待费	3.50
[30226]劳务费	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24.90
[30228]工会经费	27.20
[30229]福利费	7.8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5.7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21
[30302]退休费	360.19
[30305]生活补助	0.4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
[310]资本性支出	1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5.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573.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00.00
[30102]津贴补贴	1,80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30
[30201]办公费	21.65
[30202]印刷费	17.45
[30206]电费	3.00
[30211]差旅费	4.00
[30213]维修（护）费	43.50
[30214]租赁费	0.50
[30216]培训费	5.00
[30218]专用材料费	0.50
[30226]劳务费	35.70
[30227]委托业务费	12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5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50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4.20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4.20
[310]资本性支出	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109.98	277.82	1,832.16	0.00
“三公”经费	44.50	29.50	15.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1.00	26.00	15.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0	26.00	15.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50	3.5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99.59	2,027.43	5,672.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99.59	2,027.43	5,672.1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669.59	2,027.43	5,642.16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975.59	2,027.43	2,948.16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694.00	0.00	2,69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0.00	3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0.00	0.00	30.00

注：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314.54	6,314.54	4,287.10	2,027.43	0.00	0.00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小计	2,106.09	2,106.09	2,106.09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712.70	1,712.70	1,712.7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37	181.37	181.3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02	197.02	197.02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河源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小计	271.03	271.03	271.03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23.87	223.87	223.8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7	20.47	20.4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9	26.69	26.69	0.00	0.00	0.00
河源市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小计	154.17	154.17	154.17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38.92	138.92	138.9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	6.75	6.7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0	8.50	8.50	0.00	0.00	0.00
河源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小计	72.34	72.34	72.34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1.85	51.85	51.8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	7.86	7.8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3	12.63	12.63	0.00	0.00	0.00
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小计	485.94	485.94	485.94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17.30	417.30	417.3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2	52.22	52.2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3	16.43	16.43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房地产交易所 小计	89.74	89.74	89.7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9.38	69.38	69.3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	3.65	3.6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1	16.71	16.71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房地产事务服务中心 小计	381.76	381.76	381.7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33.34	333.34	333.3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1	19.01	19.0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0	29.40	29.40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小计	105.34	105.34	105.3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8.59	98.59	98.5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	6.75	6.75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小计	1,103.46	1,103.46	0.00	1,103.46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32.12	932.12	0.00	932.1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0	42.90	0.00	42.9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44	128.44	0.00	128.44	0.00	0.00	0.00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小计	923.97	923.97	0.00	923.97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28.17	828.17	0.00	828.1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0	46.70	0.00	46.7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0	49.10	0.00	49.10	0.00	0.00	0.00
河源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技术中心 小计	620.69	620.69	620.6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29.54	529.54	529.5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3	35.33	35.3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83	55.83	55.8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245.16	8,245.16	2,573.00	5,672.16	0.00	0.00	0.00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小计	6,562.16	6,562.16	2,430.00	4,132.16	0.00	0.00	0.00	
2025年市直行政参公单位住房货币补贴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和《关于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通知》（粤府〔1998〕82号）精神，确保2025年市直行政参公单位住房货币补贴正常发放
2025年市直事业单位住房货币补贴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为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改善职工住房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和《关于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通知》（粤府〔1998〕82号）精神，确保2025年市直事业单位住房货币补贴及时发放
住建事务专项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全市办理住房改革、住房补贴提取和经适房上市交易共约12000人，住房货币补贴金额约为1.08亿元。根据部门职能需要，一是负责市直住房货币补贴、已购房购房上市交易的审批工作；负责市直单位住房维修补贴的发放管理等工作。二是制定人才队伍发展规划；负责组织行业职工队伍职称评定工作；指导行业职工队伍以及持证上岗和职业人员的培训与发证、继续教育等工作。三是购买六证、印刷办事指南及档案整理经费、河源市建筑建材专业技术评审及法律服务专项费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代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排水户监管及污泥水质监测费用	270.00	270.00	0.00	270.00	0.00	0.00	0.00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排水监测机构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费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暂行管理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应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相应增加。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负担人民防空经费。
河源市城市体检工作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年度要求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作安排，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要求，围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中村、城区（城市）等5个维度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房屋安全整治、隐患排查等专项资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管理，组织督查评比、考核通报等工作；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危房认定、质量安全管理、风貌管控等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对村镇建设管理人员、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工作。
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运维费用	1,200.00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生活污水处理的主要责任单位，是生活污水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负责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租赁费用	1,832.16	1,832.16	0.00	1,832.16	0.00	0.00	0.00	是生活污水处理的主要责任单位，是生活污水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负责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大中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等专家费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局要开展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措施抽查的通知》要求，我局要开展全市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措施抽查工作。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要开展全市建筑市场行为检查工作。
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及时将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分配到市县政府，保障市县政府的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需求。
河源市西环路旅游大道南段升级改造PPP项目	800.00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扩宽车行道，保证双向六车道；破除现状混凝土路面，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改造道路两侧人行道；改造排水、排污管道；整合综合管线；改造道路绿化景观、道路照明系统；完善交通设施等。
阶段性购房补贴资金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推动我市房地产高质量发展，推行阶段性购房补贴等工作与我局负责全市住房发展和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全市公房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市房地产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等职能相关。
河源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小计	38.00	38.00	22.00	16.00	0.00	0.00	0.00	
档案维护费(2025)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库房纸质档案及声像档案不受霉变、虫害、火灾、盗窃等伤害。
城建档案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2025年）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城建档案信息管理软件、硬件的正常运行；确保城建档案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城建档案资料外包整理及数字化服务费（2025）	16.00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本年度，完成5000余卷档案资料的整理、扫描、著录工作，将本年新接收档案资料及时入库，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性，并能及时提供查询、利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河源市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小计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维护、网路电路租赁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河源市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和城市规划建设信息系统。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移动办公终端流量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和城市规划建设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流量支持保障。
河源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小计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编制计价、档案资料、监督培训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工作职能规定，根据本地区市场情况，编制或者修订补充型计价依据，编制和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编制和发布工程造价信息，为工程建设各方提供计价参考价格。开展工程造价行业政策、法规、计价依据的宣传贯彻和培训学习，对从事工程计价活动单位、人员的动态管理对各类造价成果文件的监督检查。
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小计	33.00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抽查送检、工具用车费用及监督机构考核费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工程监督过程中对每个工程抽查原材料，并且封样送检测站进行检测。监督人员岗位考核，考核每两年一次，每年进行一次定期业务培训，并适时组织开展新业务知识的继续教育培训。
视频监控管理费及设备使用、保养、购置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对全市在监督工地进行视频监控。购置满足监督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档案管理费及购书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工程项目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和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购买有关技术规范书籍、标准图集等。
施工质量安全检查费及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执行有关工程质量的规范性标准，对市区管理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对各县区质量监督业务提供指导、检查和督促产生的费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河源市房地产交易所 小计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网签合同、一窗式受理服务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我市区房地产交易工作稳续推进，更好地履行单位职责，保障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
河源市房地产事务服务中心 小计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房屋租赁管理及房地产经纪培训班费用（2025）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市区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和房地产中介机构的备案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促使房地产中介机构做到依法依规从业，促进我市房地产中介市场健康运营。
河源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小计	40.00	40.00	10.00	30.00	0.00	0.00	0.00	
宣传调查运营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开展住房保障需求调查、政策宣传和业务公开工作，做好保障资格调查审核和年审，促进住房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公租房物业管理缺额经费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补足公租房的物业管理缺额经费，确保公租房的物业管理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小区安全、卫生、文明建设。
档案建档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规范住房保障相关档案的归存管理，推进公租房系统建设，促进住房保障数字化、科学化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和水平，确保公共租赁住房消防安全、资产保值，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公共租赁住房修缮经费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及时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和附属商铺的修缮工作，保障国有资产使用安全，保障公租房保障对象的正常生活。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结合保障对象家庭生活实际实行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解决保障对象的住房难问题。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小计	1,018.00	1,018.00	0.00	1,018.00	0.00	0.00	0.00	
国控在线监控运行维护费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有效维护我厂进出水口国控在线监控设备，对COD、氨氮、总磷、总氮的监测，有效处置由此产生的危险废液，以确保我厂正常生产运转，顺利完成污水处理任务，圆满完成污染减排工作任务，为我市保护环境作贡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东埔河管道、教育园区管网维护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确保东埔河管道、教育园区管网正常生产运行，顺利完成污水收集处理任务，圆满完成污染减排工作任务，为我市保护环境作贡献。
药剂费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调整污水处理生产工艺，保证出水水质达标排放，顺利完成污水处理任务，圆满完成污染减排工作任务，为我市保护环境作贡献。
设备维护费	80.00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确保我厂各机械设备正常生产运转，顺利完成污水处理任务，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圆满完成污染减排工作任务，为我市保护环境作贡献。
生产运转水电费	436.00	436.00	0.00	436.00	0.00	0.00	0.00	确保我厂各机械设备正常生产运转，出水水质达标排放，顺利完成污水处理任务，圆满完成污染减排工作任务，为我市保护环境作贡献。
生产油料	6.00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确保我厂各机械设备正常生产运转，出水水质达标排放，顺利完成污水处理任务，圆满完成污染减排工作任务，为我市保护环境作贡献。
泵站运行费	45.00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确保文化广场、茶山公园、教育园区、北门塘等泵站设备正常运行，顺利完成污水处理任务，圆满完成污染减排工作任务，为我市保护环境作贡献。
运输费	6.00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生产车辆的正常运行，顺利完成污水处理任务，圆满完成污染减排工作任务，为我市保护环境作贡献。
污泥处置费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确保污泥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二次污泥，顺利完成污水处理任务，圆满完成污染减排工作任务，为我市保护环境作贡献。
管网维护费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确保我厂各段污水管网正常使用，保障正常生产运转，顺利完成污水收集处理任务，圆满完成污染减排工作任务，为我市保护环境作贡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用设备购置费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确保我厂各机械设备正常生产运转，顺利完成污水处理任务，圆满完成污染减排工作任务，为我市保护环境作贡献。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小计	476.00	476.00	0.00	476.00	0.00	0.00	0.00	
日常设备维护费	18.00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人工湿地运行费	12.00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生产运转水电费	155.00	155.00	0.00	155.00	0.00	0.00	0.00	保证各车间用水用电的设备仪器24小时运转，稳定出水达标，节能减排、改善环境、可持续发展。
在线监控维护费	35.00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管网维护费	6.00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污泥处置费	60.00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据国家规定危废物必须得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污泥，确保每天处理的污水产生的市政污泥可以得到妥善合规合法处置，改善环境。
车辆运输费	6.00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药剂及化验费	180.00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通过药剂的调节保证出水稳定达标，完成了污水处理任务，完成了污染减排任务。确保了污水处理厂工艺的正常运行。
生产油料费	4.00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河源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技术中心 小计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及检查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1.房屋市政工程监管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含建筑工程检测机构，消防、人防检测机构，预拌砼生产企业、工程勘察机构等企业信息登记及相关业务活动监管）；2.对建筑工程检测机构，消防、人防检测机构，预拌砼生产企业、工程勘察机构、企业的检查及抽检相关费用；3.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学习等费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聘请律师费（追缴检测费未确认应收款）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原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撤销后，应收未收检测费追缴及单位各项业务运营法律咨询诉讼服务、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559.7万元，比上年减少5,215.46万元，下降26.4%，主要原因是预算拨款收入减少；支出预算14,559.7万元，比上年减少5,215.46万元，下降26.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4.5万元，比上年减少0.49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万元，比上年减少0.49万元。）比上年减少0.49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公务车维修等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3.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09.98万元，比上年减少1,164.28万元，下降35.6%，主要原因是市污水厂三期维修费和电费减少。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25.0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5.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19.75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5,840.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2,334.72平方米，车辆1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5.3万元，主要是家具、电器、污水处理设施设备。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河源市西环路旅游大道南段升级改造PPP项目	800.00	扩宽车行道，保证双向六车道；破除现状混凝土路面，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改造道路两侧人行道；改造排水、排污管道；整合综合管线；改造道路绿化景观、道路照明系统；完善交通设施等。
2025年市直行政参公单位住房货币补贴	800.00	《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通知》（粤府〔1998〕82号）精神，确保2025年市直行政参公单位住房货币补贴正常发放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运维费用	1,200.00	生活污水处理的主要责任单位，是生活污水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负责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代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排水户监管及污泥水质监测费用	270.00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排水监测机构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
阶段性购房补贴资金	500.00	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推动我市房地产高质量发展，推行阶段性购房补贴等工作与我局负责全市住房发展和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全市公房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市房地产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等职能相关。
2025年市直事业单位住房货币补贴	1000.00	为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改善职工住房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通知》（粤府〔1998〕82号）精神，确保2025年市直事业单位住房货币补贴及时发放
河源市城市体检工作	50.00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年度要求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作安排，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要求，围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中村、城区（城市）等5个维度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租赁费用	1832.16	“是生活污水处理的主要责任单位，是生活污水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负责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转水电费	436.00	确保我厂各机械设备正常生产运转，出水水质达标排放，顺利完成污水处理任务，圆满完成污染减排工作任务，为我市保护环境作贡献。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药剂费	50.00	调整污水处理生产工艺，保证出水水质达标排放，顺利完成污水处理任务，圆满完成污染减排工作任务，为我市保护环境作贡献。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设备维护费	80.00	确保我厂各机械设备正常生产运转，顺利完成污水处理任务，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圆满完成污染减排工作任务，为我市保护环境作贡献。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	300.00	确保污泥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二次污泥，顺利完成污水处理任务，圆满完成污染减排工作任务，为我市保护环境作贡献。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	60.00	据国家规定危废物必须得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污泥，确保每天处理的污水产生的市政污泥可以得到妥善合规合法处置，改善环境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药剂及化验费	180.00	通过药剂的调节保证出水稳定达标，完成了污水处理任务，完成了污染减排任务。确保了污水处理厂工艺的正常运行。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转水电费	155.00	保证各车间用水用电的设备仪器24小时运转，稳定出水达标，节能减排、改善环境、可持续发展。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